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99

2016

年度報告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2016年大事記	8
財務摘要	10
董事長致辭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40
董事會報告	45
監事會報告	72
企業管治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5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會主席)

馬旭平先生

銀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¹⁾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監事

陳奇軍先生(監事會主席)

吳微女士

胡述軍先生

張悅強先生

曹歡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銳強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王健先生⁽¹⁾

郭俊香女士

提名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銀波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德仁先生(主席)

秦海岩先生

馬旭平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建新先生

戰略委員會

張建新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馬旭平先生

張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王銳強先生

吳詠珊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1)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8日辭任。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天山區新華南路36號

世紀百盛大酒店a座24樓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H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799

公司網站

<http://www.xtnysolar.com>

投資者聯絡

電話：86 991-3665888

傳真：86 991-3672600-102

電子郵件：ir@xinteenergy.com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或「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平均利用小時」	指	於指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O」	指	建設—擁有—經營，一種由承包商承擔項目施工、營運及維護的承包模式。與BT架構不同，承包商擁有項目，毋須將項目移交另一實體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由承包商作為項目投資者（通過成立項目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並承擔項目融資及發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終將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及售予第三方買家，從而收回項目的建設、分包及／或融資成本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 「新特能源」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旗下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CC」	指	工程建設承包，包含EPC及BT模式
「EPC」	指	工程 — 採購 — 施工，一種由承包商承擔整個項目設計、採購、建設及調試過程的承包模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1GW = 1,000MW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裝機容量」	指	發電項目的擬定滿負荷輸出(通常以MW作為計算單位)；亦稱額定容量或(設計)產能
「kW」	指	千瓦，功率單位。1kW = 1,000瓦特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3日，即本年報付印前本年報加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1MW = 1,000kW。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MW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國家能源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將其產生的電力銷售予電網公司可取得的電力售價，通常按人民幣元／kWh計算
「PC」	指	採購和施工，即承包商僅負責採購一般設備及材料並實施建設規劃的承包模式
「儲備項目／資源」	指	本集團在與中國地方政府簽訂開發協議後留作儲備供未來開發用途的發電項目
「光伏(PV)」	指	光伏(photovoltaic)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釋義

「薪酬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一位(或全部)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60.25%股權。特變電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53%股權。新疆特變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它是張新先生(基於其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的受控公司

2016年大事記

1月

本集團承擔的國家「863」計劃「大型光伏(併網、微網)系統設計集成技術研究示範及裝備研製」重大項目、「百兆瓦級光伏系統設計集成技術研究及關鍵設備研製」課題一次性通過國家科技部的技術驗收。

本集團承建的中國首座規模最大的商業化光儲電站——格爾木時代新能源50MW併網光伏電站成功併網發電。該項目實現以儲能技術平滑和調控波動電源，創造新能源發電高比例接入電力系統的成功應用案例。

2月

本公司被國家工信部評為「國家工業產品生態(綠色)設計試點企業」稱號。

4月

由世紀新能源網組織舉辦的「PVBL中國光伏品牌排行榜」活動中，本集團榮獲「2015年度中國光伏品牌集團大獎」、「2015年度中國EPC品牌10強」、「2015年度中國逆變器品牌10強」三項殊榮。

5月

本集團的柔性變電站解決方案及eCloud智能運維平台在SNEC第十屆光伏大會中首次亮相，榮獲「光伏產業技術領軍企業獎」。

7月

本公司成功入選「國家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企業」。

8月

本公司3萬噸多晶硅技術改造項目正式開工，以「小投入、大產出」的技術創新理念為指導，能夠充分發揮規模效應，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在同行業的競爭力。

2016年大事記

本集團在第十一屆亞洲太陽能光伏創新與合作論壇榮獲「2016亞洲光伏十佳創新企業獎」榮譽稱號。

中國知名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進行了國內信用評級，本集團首次信用評級達到了AA+。

8-9月

本集團先後中標陽泉、芮城、新泰、包頭四個「光伏領跑者」項目及河北宣化70MW奧運光伏廊道項目，在2016年「光伏領跑者」項目中共計中標370MW，中標規模位中國居前三。

9月

本集團順利通過海關AEO高級企業認證，成為海關最高級別的註冊企業，將享受AEO互認國家和地區海關提供的優惠措施和通關便利，降低運營成本，促進國際化戰略的推進，提高本集團的全球競爭力。

10月

本集團成功中標中國首批大型區域微電網示範項目——內蒙古二連浩特正鑲白旗220MW可再生能源微電網示範項目，該項目以光伏和風電為主電源，以儲能技術為支撐，以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納為目的，將成為我國集風、光、儲、輸、用五位一體的未來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的技術典範。

11月

本集團在「光能杯」2016年度光伏行業評選中榮獲「優秀電站開發投資商」、「優秀EPC企業」、「優秀逆變器企業」三項大獎。

本集團500kW光伏併網逆變器順利通過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模型參數檢測認證，成為國內首家通過模型參數認證的500kW光伏併網逆變器。

12月

本集團在2016能源年會上榮膺「2016光伏行業突出貢獻獎」，董事長張建新先生榮獲「2016年度中國能源創新企業家」稱號。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2,001.30百萬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06.33百萬元，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01.13百萬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多晶硅生產、ECC、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BOO4個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已重述)		變化率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多晶硅生產	2,542,695	21.19%	2,512,807	26.62%	1.19%
ECC	8,432,010	70.26%	5,958,195	63.11%	41.52%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204,080	1.70%	244,275	2.59%	-16.45%
BOO	127,677	1.06%	—	—	不適用
其他	694,841	5.79%	725,622	7.68%	-4.24%
合計	12,001,303	100.00%	9,440,899	100.00%	27.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人民幣12,001.30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7.1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ECC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2、2013、2014、2015及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7,812,554	25,229,293	18,763,327	17,582,431	12,616,114
負債總額	19,500,810	17,778,357	14,376,079	14,473,743	9,708,099
非控股權益	51,442	46,242	39,447	34,490	27,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含非控股權益)	8,260,302	7,404,694	4,347,801	3,074,198	2,880,857
收入	12,001,303	9,440,899	7,402,520	5,907,293	2,239,817
毛利／(毛虧)	1,996,172	1,603,573	1,428,501	614,679	(80,64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47,865	708,217	661,505	256,664	(223,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利潤／(虧損)	801,133	611,817	574,833	193,341	(129,596)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2016年年度業績。

2016年，世界經濟復蘇持續乏力，新能源行業競爭加劇，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迎難而上，堅持搶抓市場、創新求變、提質增效、轉型升級，經受住了嚴峻考驗，各項業務取得了良好的發展，為成為卓越的綠色智慧能源服務商邁出了堅實的一步。2016年度，本集團多晶硅產量居全球第四、中國第二，光伏電站建設規模全球第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12,001.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7.12%；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06.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23%；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01.1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94%。

董事長致辭

新能源行業整體的發展已經逐步進入轉型變革時期，隨著可持續發展觀念在世界各國不斷深入人心，新能源開發利用規模快速擴大，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加快，成本顯著降低，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重要領域。2016年是「十三五」規劃開局之年，處於一個經濟轉型，體制變革的重要時期，針對新能源行業，中國政府出台了一帶一路、中巴經濟走廊、上網標桿電價下調、領跑者、超級領跑者等各類政策。同時，國家能源局在「十三五」發展規劃中確立了中國在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基本目標。從長遠來看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新能源行業及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

展望未來，作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和風光資源開發商，我們將繼續秉承「新能源、新生活、新未來」的創新發展理念，以提升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打造新能源產業升級為主線，以科技創新為動力，加快推進結構調整，實現新能源產業高效清潔可持續發展。同時，我們會緊隨國家政策引領，加快調整國際國內佈局，緊扣「一帶一路」、「中巴經濟走廊」、「超級領跑者」的脈搏，深耕新能源市場，開拓新區域，加強研發合作，提高整體研發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持續打造全球卓越的綠色智慧能源服務商。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2016年的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公司股東、客戶、供貨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支持和鼓勵。



董事長
張建新

新疆 • 2017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2016年是中國能源「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新能源產業在電價調價窗口再次迎來新一輪爆發式增長，光伏新增裝機34.54GW，風電新增裝機19.30GW，但快速發展的同時，上網消納能力差、系統效率低等問題也表現突出。為此，中國政府在2016年出台了多項政策促進新能源產業的發展，以保證能源「十三五」規劃順利落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主要政策回顧

(1) 制定最低保障收購政策

- 2016年3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在限電地區應執行保障性年利用小時數政策，超出部分可參與市場交易，為保證限電地區的風電、光伏項目獲得合理的經濟回報提供了政策依據和可行性。
- 2016年5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核定並公佈了棄風、棄光地區風電、光伏發電保障性收購年利用小時數以及相關結算和監管要求，鼓勵各相關省(區、市)提出並落實更高的保障目標。

(2) 促進能源結構調整

- 2016年3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下達2016年全國風電開發建設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2016年中國風電完成30.83GW的新增核准額度，各地統籌規劃的大型風電基地項目不受該年度開發方案的規模限制。
- 2016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下達2016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2016年中國光伏電站完成18.1GW的新增核准額度，其中普通光伏電站12.6GW，光伏領跑技術基地規模5.5GW，光伏扶貧建設規模不包含在內。
- 2016年10月，國家能源局會同國務院扶貧辦印發《關於下達第一批光伏扶貧項目的通知》，通知明確下達第一批總規模5.16GW光伏扶貧項目，其中包括集中式地面電站共計2.98GW。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16年11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印發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的通知》，該規劃明確指出到2020年底，風電累計併網裝機容量確保達到210GW以上；風電年發電量確保達到4,200億千瓦時，約佔全中國總發電量的6%。
- 2016年12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印發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的通知》，該規劃明確指出到2020年底，太陽能發電裝機達到110GW以上，其中光伏發電裝機達到105GW以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推動新能源平價上網

- 2016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為實現2020年實現平價上網，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繼2015年底後光伏發電和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將進一步降低，根據不同資源區，光伏調整為人民幣0.65–0.85元／千瓦時（含稅），風電調整為人民幣0.40–0.57元／千瓦時（含稅）。

2、多晶硅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統計數據，2016年全球多晶硅產量達到38.4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9.7%。其中中國產量為19.3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14.2%，佔全球總產量的50.3%，首次佔比超過一半以上，為全球最大多晶硅生產國。2016年，中國多晶硅產量約19.3萬噸，進口及2015年庫存量共14萬噸左右，全年總供應量達33.3萬噸，總消費量為33.4萬噸，供需基本平衡。

2016年上半年，受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調整影響，下游終端市場出現搶裝潮，中國多晶硅市場進入供不應求的狀態。「630」搶裝潮結束後，下游需求進入前所未有的低迷狀態，多晶硅價格一路走低至9月下旬。第四季度，由於大部分多晶硅企業減產檢修，供應量大幅減少，且受新的關於新能源標桿上網電價調整通知的出台，對終端市場有一定的刺激作用，支撐了多晶硅價格「觸底反彈」。

2016年，中國多晶硅全年均價為人民幣12.78萬元／噸，較上年同期小幅上漲6.5%。2016年中國多晶硅價格跌宕起伏，全年呈現「N型」走勢，周均價從1月初的人民幣10.54萬元／噸，一路上漲到6月底的人民幣14.78萬元／噸，漲幅為40.2%，隨後斷崖式下跌至9月底的歷史低點人民幣8.65萬元／噸，跌幅高達41.5%，9月最後一周開始觸底反彈，一路回升至12月底的人民幣13.9萬元／噸，漲幅達到6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2016年中國光伏發電向中東部轉移，新增光伏發電裝機中，西北地區為9.74GW，佔全國的28%；西北以外地區為24.80GW，佔全國的72%；中東部地區新增裝機容量超過1GW的省份達9個。

2016年度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34.54GW，累計裝機容量77.42GW，新增和累計裝機容量均為全球第一。其中，地面光伏電站累計裝機容量67.10GW，分佈式電站累計裝機容量10.32GW。2016年全年光伏發電量662億千瓦時，佔中國全年總發電量的1%，全年棄光電量74億千瓦時，其中西北五省棄光電量合計70.42億千瓦時，佔中國棄光量近95%，新疆、甘肅光伏發電運行較為困難，棄光率分別為32.23%和30.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統計數據，2016年全球市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54.6GW，全球累計裝機容量達到486.7GW，由中國、美國、德國和印度引領，儘管年新增裝機未能超過2015年創造的記錄，但仍然達到了一個相當令人滿意的水平。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2016年，中國風電保持健康發展勢頭，全年新增風電裝機19.30GW，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1.49億千瓦，佔全部併網發電裝機容量的9%，風電發電量2,410億千瓦時，佔社會全部發電量的4%。2016年，中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742小時，較上年同期增加14小時，全年棄風電量497億千瓦時，甘肅、新疆、吉林和內蒙古棄風嚴重，四地棄風電量總和佔中國棄風電量近80%，其中，甘肅和新疆棄風率分別為43%及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狀況

報告期內，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強化安全保障，搶抓市場機遇，深化精益生產，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2,001.30百萬元，實現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01.1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27.12%、30.94%。

1、多晶硅生產及銷售

2016年，本集團在研究分析多晶硅價格走勢的基礎上，謹慎評估生產線和自備電廠風險的承受能力，將年度大檢修工作安排在下半年，充分把握住了市場機遇，同時通過加強質量管理、工藝改進及成本管控，實現了較好的效益。全年實現多晶硅產量2.28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5.56%。2016年度，多晶硅生產實現毛利人民幣863.9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實施多晶硅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該項目完成後，多晶硅總產能將達到3萬噸／年，生產的規模效應進一步增強，多晶硅單位成本將進一步降低。通過前期周密策劃，本集團在短時間內完成了圖紙設計、設備選型和部分設備採購、安裝。該項目預計2017年上半年建成達產。

本集團多晶硅成本及質量全球領先。通過實施「客戶共同成長」項目，本集團深入瞭解大客戶需求，調整生產參數，提供各類定制化產品；在此基礎上，幫助客戶優化配料方案，逐步從單一的多晶硅供應商向提供應用方案的服務商轉型，與多家中下游企業建立了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

2、 國內光伏、風電資源開發及儲備

2016年，中國西北地區新能源發電限電嚴峻，常規光伏指標配額減少。受大型基地投標競價、光伏扶貧、分佈式、農林漁牧光伏互補等市場業態變化和國家政策引導，本集團把握市場脈搏，搶抓資源積蓄發展動力，全面調整開發策略。

通過發揮技術優勢，圍繞質量、效率、成本等方面開展精細設計，本集團先後中標陽泉、芮城、新泰、包頭四個「光伏領跑者」項目，同時承攬了河北宣化70MW奧運光伏廊道項目，在2016年「光伏領跑者」項目中共計中標370MW，中標規模位居中國前三，為後續發展形成儲備。

此外，本集團成功中標中國首批大型區域微電網示範項目——內蒙古二連浩特正鑲白旗220MW可再生能源微電網示範項目，該項目以光伏和風電為主力電源，以儲能技術為支撐，以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納為目的，將成為集風、光、儲、輸、用五位一體的未來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的技術典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6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並確認收入的光伏及風能電站EPC及BT等項目裝機1,468.16MW。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及已建成待轉讓BT項目648.5MW，高級儲備項目總裝機容量超過2GW，為本集團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3、 BOO項目

繼2015年本集團由風力、光伏電站建造商向運營商戰略轉型，使收入渠道多元化，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截止2016年末，本集團已建成的BOO項目共520MW。

2016年度，本集團BOO項目共發電3.5億千瓦時，上網電量3.4億千瓦時，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127.68百萬元，上年同期無發電收入。

4、 國際市場

根據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及實際項目落地情況，本集團持續推動海外新能源市場開發，集中優勢資源，調整區域市場佈局，通過以點帶面，輻射周邊區域板塊的思路，重點形成以巴基斯坦、智利、孟加拉為主，東南亞、中東、北非、西非區域市場為輔的全面發展總體佈局，積極參與國際同行及當地具備實力的電力公司的EPC及開發項目，利用產業鏈成本優勢獲取工程承建。

- 2016年，本集團承建的智利13.7MW光伏項目基本建成，巴基斯坦100MW光伏項目已經進入商業運營期的第二年，現場運營維護工作按照運維手冊、工作計劃進展順利。
- 本集團中標印度特侖甘納邦205MW光伏項目，為該項目提供光伏併網逆變器，為本集團產品國際化奠定了基礎。
- 本集團承建的泰國NSP2 12MW光伏電站項目被泰國國家能源局選為亞洲可持續能源科技展覽和會議新能源光伏電站的參觀首站，得到國際政府機構的高度認可。
- 2017年1月，本集團中標土耳其17.4MW光伏項目，實現了土耳其市場的重大突破，是2017年國際市場開拓的良好開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依靠科技創新

本集團依靠自身科研團隊不斷研發的同時，注重與國內外高校及科研機構的合作，課題涵蓋多晶硅生產技術及流程的改善、併網、支架支撐系統優化、灰塵檢測等各個方面。2016年，本集團承擔的國家「863」計劃重大項目及課題一次性通過國家科技部的技術驗收，多項產品通過了國內外權威機構的審核並頒發證書，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已經達到國內外先進水平，為產品的銷售提供了質量保證。2016年，本集團共申請專利及技術秘密103件，授權專利69件，累計擁有國內授權專利322件、國際PCT 6件，積極參與編製11項標準，其中國際標準1項，國家標準9項，行業標準1項，參與國際標準《硅中氯元素含量分析離子色譜法》的編製，實現了參編國際標準的突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6年，本集團取得國家專利優秀獎3項、自治區科技進步獎2項、自治區專利獎2項，其中「四氯化硅循環利用工藝技術開發」、「多晶硅還原尾氣熱能回收利用」兩項成果分別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技進步一等獎和專利一等獎。

6、 推動智能運維，能源互聯

面對當前世界資源緊缺、環境污染、氣候變化等問題，光伏、風能等清潔能源高舉高進，但電網局部存在難上網、難消納，棄風、棄光依然嚴峻。在解決信息不對稱問題和優化配置等方面，互聯網具有無法比擬的優勢。

2016年5月，本集團研發的eCloud智能運維平台在SNEC第十屆光伏大會中首次亮相，成為展會焦點。該平台是基於現代化通訊技術、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技術構建的能源管理平台，可實現對本集團下所有光伏電站、風電場、智能設備和企業能源的智能雲端運維和運營管理，幫助企業實現穩增資產收益、保障資產安全、規範管理和輔助本集團決策的核心價值。目前該系統已經接入容量1GW的電站，系統運行良好，不僅為電站的日常運維、生產管理起到良好的支撐作用，對節省人力、物力開支有極大幫助。2016年9月，在由中國能源報主辦的2016首屆能源互聯網領袖論壇上，本集團的eCloud智能運維平台榮獲「能源互聯網特別貢獻獎」，該獎項是本集團在「互聯網+智慧能源」領域研發努力的充分肯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加強安全管理，強化環保意識

秉承「安全為天」的理念，本集團持續強化安全生產管理和監督，加大安全投入，強抓安全體系的落實，實施標準化、精益化的安全管理，加強隱患排查和監管，提升了安全風險防控能力和整體安全管理水平，確保安全運行無重大事故。落實全員安全管理責任機制，全面實施設備預防性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重大危險源管控方案的落實和應急管理，持續優化工藝，自查環保風險，改進環保設備，控制廢氣、廢水及工業廢物（「三廢」）達標排放。2016年2月，本公司被國家工信部評為「國家工業產品生態（綠色）設計試點企業」稱號，體現了國家對本公司堅持「綠色設計、綠色生產、綠色管理」理念的肯定，是本公司將生態設計作為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重要手段，更是建立多晶硅產品生態設計推進機制和評價體系的重要體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001,303	9,440,899
銷售成本	(10,005,131)	(7,837,326)
毛利	1,996,172	1,603,573
其他收入	95,934	189,074
其他收益淨額	35,223	6,32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64,192)	(266,0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3,604)	(566,184)
財務開支淨額	(223,476)	(261,756)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1,808	3,1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7,865	708,217
所得稅開支	(141,532)	(89,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01,133	611,81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5,200	7,327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多晶硅生產、ECC、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BOO等4個業務板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2,001.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440.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0.40百萬元，增幅27.1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ECC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2,542,695	2,512,807
ECC	8,432,010	5,958,195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204,080	244,275
BOO	127,677	—
其他	694,841	725,622
收入合計	12,001,303	9,440,8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542.7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512.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89百萬元，增幅1.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8,432.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958.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73.82百萬元，增幅41.5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中國光伏、風電行業穩步發展，同時受行業「630」搶裝電站的外部刺激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帶動了ECC業務的規模擴大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04.0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44.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20百萬元，降幅16.4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市場競爭加劇，硅片價格下降且本集團硅片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27.68百萬元，上年同期無BOO板塊相關收入，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BOO項目併網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0,005.1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83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67.81百萬元，增幅為27.6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增加，造成相應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1,678,742	1,736,898
ECC	7,494,810	5,153,018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279,586	383,370
BOO	36,600	—
其他	515,393	564,040
銷售成本合計	10,005,131	7,837,32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678.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736.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16百萬元，降幅3.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7,494.8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153.0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341.79百萬元，增幅45.4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ECC業務規模擴大，收入增加，相應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279.5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83.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78百萬元，降幅27.0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硅片銷量下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36.60百萬元，上年同期BOO板塊無相關成本，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BOO項目併網發電並產生收入，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996.1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603.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2.60百萬元，增幅24.48%；綜合毛利率為16.63%，較上年同期下降0.35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ECC業務規模擴大，多晶硅加強成本管控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5.9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89.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14百萬元，降幅49.2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5.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90百萬元，增幅456.8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匯兌收益增加及捐贈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364.1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66.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18百萬元，增幅36.9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營銷費用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93.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6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幅4.8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223.4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61.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28百萬元，降幅14.6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利率水平下降所致。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為人民幣1.8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降幅43.4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聯營企業受棄風棄光影響利潤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1.5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9.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46百萬元，增幅58.89%，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利潤總額較上年同期增加及上年同期根據國家政策享受的所得稅抵扣多於報告期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01.1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11.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32百萬元，增幅30.94%。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降幅29.03%，主要是由於控股公司對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持股比例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24,598)	2,898,4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51,459)	(2,973,82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06,807	1,974,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9,250)	1,899,32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898.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23.04百萬元，降幅107.7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ECC業務規模擴大，採購支出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1.4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973.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受限制現金解除限制並收回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6.8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974.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7.91百萬元，降幅18.63%，主要是由於上年度本集團上市前及發行股票上市等股權類融資現金流入較大，報告期內本集團因BOO及BT項目建設借款融資款項增加，但債權融資增加的流入少於上年度股權融資所致。

運營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千元)	1,897,947	2,862,403
資本負債比	83.26%	49.39%
存貨周轉率(次數)	2.28	2.16
存貨周轉天數(天)	158.04	166.6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1,897.9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2.40百萬元)。

本集團從事的BT及BOO業務所需資本金一般佔項目總投資的20%–30%，其餘部分多為銀行貸款，對本集團資本負債比影響較大。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3.26%，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9.39%。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BT項目被計入存貨科目，BT項目能否及時轉讓對本集團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影響較大。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分別為2.28次、158.04天，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分別為2.16次及166.67天。

憑藉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資本性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2,610.44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8.60百萬元、購買土地使用權支出人民幣57.8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000,000元。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提出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於本報告獲批准刊發前，上述訴訟正在轉移過程中，因此新疆人民法院仍未開庭審理案件。於參考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此訴訟仍處於初級階段，無充分理由可依據以對結果及或然責任作出估計。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員工、薪酬、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3,706人，其中：管理人員648人、技術人員564人、生產人員1,374人。2016年，本集團向員工支付薪酬共計人民幣664.94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為職工建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亦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職工退休生活提供進一步養老保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社會保險嚴格按照中國國家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保險費。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作為質押。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635,15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及應收款項收取權作為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94,542,000元的已抵押短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押金作為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42,142,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以人民幣14,800,000元的擔保押金作為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分別為本公司及新疆新能源為項目公司所作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公告投資人民幣658百萬元用於多晶硅技術改造項目，該項目建成後，多晶硅總產能將達到3萬噸／年。同時，本集團投資建設BOO項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取得的全部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909.48百萬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2,848.47百萬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247.11百萬元，主要為ECC及銷售逆變器的應收款項；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25.05百萬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項及代墊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802.53百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6,935.44百萬元，主要為採購光伏及風電項目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煤炭燃料及多晶硅零配件的應付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2,253.43百萬元，主要為光伏及風電項目工程建設款和工程質保金；以及短期借款為人民幣3,432.2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06.95百萬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02.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4.0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08.65%，比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101.44%增加7.21個百分點。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950.53百萬元，主要為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3,269.75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人民幣12,109.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0.1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933.15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819.69百萬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3,500.92百萬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6,336.6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和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產生。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信貸質素。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惟已確認者除外。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

董事辭職

王健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於2017年3月8日起生效。

四、前景展望

- 市場展望

「十三五」是中國推進經濟轉型、能源革命、體制機制創新的重要時期，也是太陽能、風電產業升級的關鍵階段。國家供給側改革、售電側改革、去庫存、上網標桿電價下調、領跑者、超級領跑者等各類政策導致交易模式不斷多樣化；技術進步帶來的成本降低，國家取消新能源補貼是大趨勢，最終以實現平價上網為目標；國家大通道建設、疆電外送，未來新疆等重點區域限電有望解決；大數據、雲計算、能源互聯網、智慧能源等為新能源的創新式快速發展提供了理念和技術支撐。政策、技術、信息化的發展使得新能源產業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也面臨著極其嚴峻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國家能源局下發的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預計到2020年底，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10GW，其中，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05GW，太陽能熱發電裝機容量達到5GW；風電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210GW以上。根據2016年12月27日召開的全國能源工作會議，2017年將新增光伏發電併網裝機容量18GW、風電併網裝機容量20GW。

「十三五」期間，中國將迎來新能源的規模化發展，能源總需求仍將剛性增長。政府將加快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加強生態文明建設的總體戰略部署，推進2020年非化石能源佔比15%目標的實現，奠定新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戰略地位。風電、太陽能產業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將助力國家經濟加快轉型升級。儘管上網電價逐年遞減，但國家對新能源優先消納的激勵政策不會改變，隨著電力體制改革的加速，電力交易體系及智能電網建設將為新能源發電提供良好的配套環境。期間機遇與挑戰將並存，但機遇將大於挑戰。

- **2017年經營計劃**

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發揚嚴謹務實、銳意進取的精神，分析行業形勢、明確發展方向，把握市場機遇，圍繞「十三五」戰略規劃統籌佈局、細化分解、加快實施，實現2017年度各項業務較好的發展。

(1) 持續務實安全基礎，確保實現安全運行零事故

重點圍繞作業標準化、管理流程化的要求，全面落實安全與環保風險管控，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提升安全與環保的管控標準，創新管控方式，在安全、環保管控上改變目前的被動監管方式，實行實時、高效的信息化監管。

(2) 提升多晶硅品質，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

本集團將通過技術改造、技術創新，進一步降低產品單耗，提高生產效率，持續關注多晶硅生產技術的最新研究進展，減少行業潛在的技術革新帶來的風險。同時，通過系統規劃，有重點、分階段提高多晶硅生產線的生產自動化水平，縮小同國外優勢企業的差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加快多種業務模式研究，搶抓中東部資源

加強中東部地區市場佈局和開拓，深入研究分佈式光伏、光伏扶貧等多種形式電站的商業模式，加大漁光互補、農光互補等電站的開發力度，加大與漁業、農業企業合作力度。圍繞特高壓鞏固「三北」地區資源優勢，因地制宜開展電站建設，遴選優質資源開發成BOO項目，增加運營商規模，為長遠可持續發展務實基礎。

(4) 聚焦新能源製造業定位，加快高端製造業升級

明確市場定位，聚焦在具有市場前景且能體現核心競爭力的逆變器、SVG產品上，加快從傳統製造業向高端製造業升級。加強柔性直流（「直流」）輸電的系統集成能力，探索高電壓、大容量、多端聯網、架空線傳輸的柔性直流前沿技術。研製基於自主知識產權或國產化關鍵部件的產品，降低成本，促進柔性直流技術在中低壓、配電網的應用。加快新能源信息化運維平台建設，提高自營電站運維智能化水平。

(5)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搶抓國際市場

「一帶一路」沿線南亞、西亞、東南亞和中亞都是光照資源富集地區，擁有發展光伏產業的良好資源基礎，巴基斯坦、埃及、印度、沙特、阿聯酋等國家都提出了各自的風、光發電補貼政策，本集團將利用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及融資條件，仔細研究上述國家和其他國家潛在機遇，在規避風險的前提下，探索多種形式合作，開拓國際市場。

(6) 推動科技創新，加快成果轉化

多晶硅生產方面，繼續圍繞提高多晶硅質量、產量、降低能耗等方面開展項目科技創新，實現科研項目到經營成果的轉化，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電、光伏資源開發方面，聚焦研發，持續推動智能化光伏電站、風電場、變電站、柔性輸電等技術研究，通過自主研發和技術合作等方式，具備柔性直流輸電工程系統集成能力。建立應用互聯網能源的戰略性思維，實現智能化電站運維監控，立足現有eCloud智能運維技術基礎上，不斷探索能源互聯模式，力求將現有的智能運維管理系統，轉換成能用先進信息、自動控制和互聯網等手段，形成更大的市場交易和服務系統，將能源生產者和消費者融為一體，創造更多的能源增值服務，最終能實現清潔能源與電力用戶之間直接交易互聯互通模式。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 多晶硅價格下降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光伏產品製造商出售多晶硅，多晶硅價格取決於中國對光伏產品的需求的多少。假如多晶硅生產技術進步，政府對光伏發電相關政策調整，市場競爭加劇，或下游光伏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導致多晶硅價格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2016年，多家多晶硅生產企業在新疆建廠或進一步擴建產能，這將進一步給本集團帶來壓力。

本集團將加大技術研發，通過提產增效、提質增效來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從而減少多晶硅降價帶來的風險。

(2) 市場競爭的風險

2016年，中國光伏、風電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製造企業技術隨著行業發展逐步提升，多晶硅製造商、光伏及風電項目承包商數量不斷增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光伏、風電市場規模受政府規劃裝機規模影響較大，如果政府下調裝機規模，將會使競爭進一步加劇。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一定影響。

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挑戰，發揮自身優勢以優質的產品面對市場、以專業的服務面對客戶，進一步鞏固、提升行業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光伏、風電併網消納的風險

報告期內，光伏、風電併網消納問題依舊嚴峻，部分地區棄風棄光問題仍然存在，局部消納能力不足，電網穩定性問題，控制管理等問題依然未得到根本解決。同時，因上網電價下調引發的搶裝潮也將對光伏、風電併網消納帶來一定的壓力。

本集團將在風光資源開發時合理規劃，在併網及消納情況較好的地區加大開發力度，保證電站發電效率及效益。

(4) 電價下調的風險

根據2016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將光伏、風電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適當下調，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為2020年實現「平價入網」的既定目標又邁出了一大步。為盡快實現「平價入網」的目標，光伏、風電上網電價仍存下調壓力。2016年，中國政府在山西大同先進光伏技術示範基地的基礎上又批准了八個新的領跑者基地，掀起了新一輪光伏「領跑者」熱潮，通過競價模式獲得項目建設權。這種競爭性資源配置的方式將會促使光伏電價加速下降。

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技術提升進一步降低發電成本，提高發電小時數，部分抵銷電價下調的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44歲，現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博士學歷，經濟管理經濟師。曾任特變電工投資發展部部長、副總經濟師、新疆新能源董事長等職務。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起兼任董事長。

銀波先生，38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碩士學歷，化學工程與工藝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籌備組科員、本公司工藝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多晶硅車間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銀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6年3月起兼任總經理。

馬旭平先生，43歲，現任執行董事，碩士學歷，變壓器高級工程師。曾先後擔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總工程師、副廠長、特變電工副總經理、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馬先生2008年3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55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專科學歷，電氣工程師、機械電子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9.SH)董事長、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88.SH)董事，曾任昌吉市特種變壓器廠廠長、特變電工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長、新疆新能源董事長。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郭俊香女士，46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工業經濟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董事會秘書、董事、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特變電工總經辦副主任、證券部主任、新疆新能源監事。郭女士自2008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40歲，在報告期內任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曾任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常務副總裁，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及設備租賃部副總經理、不動產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板塊投資部執行董事、設計一室(新能源)主任、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3月8日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4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現任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50)委員兼副秘書長、中國氣象學會第27屆理事會氣象變化與低碳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產業委員會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國際電工委員會可再生能源設備認證互認體系(IECRE)副主席。秦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現兼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5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仁先生，5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學歷，教授職稱，現在浙江大學擔任硅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半導體材料研究所所長。彼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浙江省特級專家，曾獲得國家傑出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年基金，第九屆中國青年科技獎等榮譽，其「摻氮直接硅單晶氬及相關缺陷的研究項目」、「一維納米半導體材料的可控生產長及其機理」均獲得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楊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兼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06.SH)、浙江晶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16.SZ)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銳強先生，6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香港註冊稅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任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球顧問委員會副主席，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顧問，香港稅務學會理事及稅務政策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中國的合規及亞太地區的稅務風險及質量主管，香港特區政府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會長，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王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陳奇軍先生，46歲，現任監事會主席，專科學歷，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風險防控總監兼監事會主席，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特變電工山東魯能泰山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特變電工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吳微女士，48歲，現任監事，碩士學歷，企業管理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電氣絕緣與電纜工程師。現任特變電工瀋陽變壓器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新變廠銷售公司主任、總經理助理、營銷副總，特變電工北京辦事處主任，特變電工副總經理。吳女士自2012年7月起擔任監事。

胡述軍先生，44歲，現任監事，專科學歷，高級電氣工程師。現任新疆特變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鐵芯車間主任、生產處處長、廠長助理、副廠長，特變電工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胡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曹歡先生，33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曾任本公司採購部採購主管、審計部部長助理、審計部副部長。曹先生自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張悅強先生，41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企業文化師一級資質。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曾任特變電工企管部部長助理、副部長、本公司綜合部部長、工會副主席。張先生自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16年4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銀波先生，38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銀波先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

賈飛女士，42歲，在報告期內任副總經理，碩士學歷，經濟師。曾任特變電工企管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副總經濟師、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賈女士自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直至2017年1月止。

彭江華先生，41歲，現任副總經理，碩士學歷，工業自動化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籌備組科員、本公司電氣部部長兼工程部副部長、總經理助理。彭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甘新業先生，41歲，現任副總經理，專科學歷，電力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衡陽變壓器有限公司內蒙古辦事處主任、本公司戰略部部長、營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國際成套分公司總經理。甘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1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劉偉增先生，39歲，現任副總經理兼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博士學歷，電力電子技術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新疆新能源總工程師。劉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勉玉龍先生，48歲，現任安全總監，碩士學歷，安全工程師。曾任烏魯木齊石化公司安全環保處安全管理科副科長、安全環保處安全技術監察科副科長、安全管理科科长、質量安全環保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勉先生自201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安全總監。

何永健先生，50歲，現任總機械師，本科學歷，機械高級工程師。曾任蘭化合成橡膠廠擔任設備副主任和機械組組長、蘭州石化乙烯廠大乙烯指揮部聚丙烯項目副經理、聚烯烴事業部機動科科长、設備副總工程師、本公司副總機械師，設備副總工程師。何先生自2013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總機械師。

鄭偉杰先生，39歲，現任總會計師，本科學歷，中級理財規劃師。曾任特變電工財務部銀稅會計和融資主管、資金管理中心主任、新疆新能源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鄭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總會計師。

張娟女士，28歲，現任董事會秘書，本科學歷，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曾任特變電工證券部科員、本公司證券部部長助理。張女士自2014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報告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逆變器的製造與銷售，光伏、風能電站的開發及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39頁

股份發行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146,500,000股H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6年1月21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20,776,800股H股，發售價為8.80港元／股，並於2016年1月25日完成交割，本公司股本由1,024,228,362股變更為1,045,005,162股。

債券發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券發行。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107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5頁至第106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109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3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數的 百分比(%)
內資股	731,529,532	70%
H股	313,475,630	30%
合計	1,045,005,162	1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總數為1,045,005,162股，分別為731,529,532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及313,475,63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可供分派的留存收益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留存收益為人民幣1,052,215,000元。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b)。

利潤分派及建議股息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派發事項(如獲批准)。該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之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业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募集資金使用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並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淨港幣餘額折合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已使用募集資金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947百萬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港幣餘額折合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序號	用途	分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使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未使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建設及經營本集團的BOO項目	762.00	582.66	179.34
2	補充經營資金	135.27	128.59	6.68
3	償還部分長期銀行貸款	235.74	235.74	0.00
4	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 更新信息科技系統	58.66	0.00	58.66
合計		1,191.67	946.99	244.68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34.39%及11.46%。

於此期間，本集團於前五大供貨商及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金額總額的28.78%及10.83%。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新能源產業下游的光伏、風能电站運營企業，以國有企業、央企及民營企業為主，近5年來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主要客戶在交貨方式、付款方式、結算條件等方面均與其他客戶相同，沒有特殊條款。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結算嚴格按照合同規定執行，並根據公司會計政策計提撥備。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華光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華光新能源」）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由新疆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8.89%股權）擁有30%股權。除上述透過本公司持有的間接股權外，本集團於華光新能源並無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疆新能源擁有華光新能源的30%股權。

特變電工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60.25%股權。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的主要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本集團與各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保持著持續穩定發展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及供應商，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員工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始終堅持「發展為了員工，發展依靠員工，發展成果與員工共享」的企業文化，積極踐行「創造與分享」的理念，深化民心工程，持續推動和諧企業建設。2016年，本公集團各級工會繼續圍繞員工最需要、最迫切、最直接的民生問題，開展「民生工程」，涵蓋了員工子女教育、困難員工幫扶、醫療、培訓、員工婚戀等各個方面，以實際行動向廣大員工交出了一份滿意的「民生答卷」，員工的生產、生活、工作、學習環境及福利保障又上新臺階。

同時視乎員工的職級及職責，本集團員工每年會定期與其上司進行不少於一次或兩次會面，討論其工作表現及所面臨的挑戰，並制定目標以實現其抱負。本集團將評估其工作質量、態度、改善空間及表現，以便為諸如工資／薪金調整、晉升／降級，調職等重大決策奠定評核的基礎。員工亦可在適當時接受指導和諮詢、培訓或職業發展計劃。有關員工發展及培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的2016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用於捐款所在地的民生工程、基礎配套設施建設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建新(董事會主席)

馬旭平

銀波

非執行董事

王健⁽¹⁾

張新

郭俊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

楊德仁

王銳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40頁至第43頁。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¹⁾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8日離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管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建新	1,506
馬旭平	—
銀波	1,444
非執行董事⁽¹⁾	
張新	—
郭俊香	—
王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仁	120
秦海岩	120
王銳強	120
監事	
陳奇軍 ⁽²⁾	—
吳微 ⁽²⁾	—
胡述軍 ⁽²⁾	—
張悅強 ⁽³⁾	537
曹歡	281

註：

(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2) 陳奇軍先生、吳微女士及胡述軍先生為股東委派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及

(3) 張悅強先生自2016年4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所示薪酬為自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7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萬元(稅前，按季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2.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3. 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及
4.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聯的實體)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6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類別	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 法團)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好倉／ 淡倉
董事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57,826,308股內資股	5.53%	7.9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51,478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377,429,387股股份	11.63%	不適用	好倉
張建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60,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馬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70,2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0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銀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0,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吳微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5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0,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曹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5,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張悅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董事會報告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3,243,460,886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5,162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731,529,532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於2016年12月31日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3%股權。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016年12月31日，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628,926,449股內資股，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92,400股H股，合計持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0.24%。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377,429,3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保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2016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對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進行股權激勵。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本公司未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股權激勵，但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對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進行股權激勵。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8,926,449	85.97%	60.18%	好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7,826,308	7.90%	5.53%	好倉
陳偉林先生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7,826,308	7.90%	5.53%	好倉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73,099,415	23.32%	7.00%	好倉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3,859,649	13.99%	4.20%	好倉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歐陽新香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史玉柱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GF Securities Co., Ltd. ⁽⁶⁾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⁶⁾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⁶⁾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⁷⁾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5,162股作出，包括313,475,630股H股及731,529,532股內資股。
- (2)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瓚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瓚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玉柱先生擁有其10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或當為於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6)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的81%股份權益，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及GF Securities Co., Ltd.持有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F Securities Co., Ltd.,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9,239,76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持有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的10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被視為於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所持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OFAC承諾的遵守情況

於本公司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我們將不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予或促成與或為任何制裁對象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不論目的)。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遵守OFAC承諾，並將於公司今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繼續遵守OFAC承諾。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關連交易

以下披露的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符合有關的披露要求。就下述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披露的公告。

以下所披露有關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關聯方交易並不相等。有關差額乃由於：(i)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相關聯繫人進行之一次性交易之交易金額；(ii)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

除下文及於本年報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相關交易並未超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告的有關上限。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簽訂電廠調試合同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在2016年8月17日簽署了電廠調試合同（「電廠調試合同」），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根據電廠調試合同，本公司為特變電工的(i)塔吉克斯坦杜尚別2號火電站二期2×150MW建設工程、(ii)吉爾吉斯斯坦比什凱克2×150MW熱電改造工程及(iii)昌吉2×350MW熱電廠工程2號機組提供電廠調試服務。

由於彼時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1%，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電廠調試合同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高於0.1%但低於5%，本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至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第1類至第3類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4日就2016年度及2017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就第1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修訂於2016及2017年之年度上限。

就下述第4類、第5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於2016年3月24日就2016年度及2017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刊發公告，董事會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特變電工、新疆特變的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重新訂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最少一個全年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同時本集團已於2016年3月24日就2015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刊發公告，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修改2016年及2017年之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2016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6年	2016年
		年度上限	年度實際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特變電工	500.00	231.44
2.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特變電工	200.00	168.85
3.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新疆特變	50.00	13.06
4.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特變電工	200.00	29.11
5.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新疆特變	250.00	40.1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煤炭。根據該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炭供本公司發電及供暖之用。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董事會報告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從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電力控制櫃、配電櫃)(「該等產品」)。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氣、熱設施)。零星建設服務主要為輔助性質，有別於我們EPC及BT業務的主要建設服務。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15年10月30日簽訂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董事會報告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38,313,686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25%，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新疆特變的資料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及實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張新先生基於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身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為準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批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規則」)來確認、記錄及監視本公司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授權標準，規定公司就此類審閱及批准應遵循適用規則及制度，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其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釐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月彙報。如根據監察報告發覺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查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監視與監督關連交易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同時本公司的內部審核人員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資料以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落實細節。在本公司在管理層的監督下，本公司已嚴格按照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落實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而本公司的內部審核人員亦已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亦審閱此規則並確認此規則足以管理涉及本公司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現行相關方交易之交易政策是有效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審閱了相關資料以確保上述各項所進行的持續交易根據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執行人員的彙報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及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集團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就上述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2016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6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2016年度內，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更多信息請參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人力資源章節。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閱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14至39頁。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報告第14至19頁及26至35頁。自本年度結束以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4頁。以主要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26至35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建立了本集團內部相關制度，主要從三廢排放管理、現場環境管理、環境監測、清潔生產、評價及考核獎懲等方面，規範了生產環境要求，確保環境質量，通過正確的政策指引不斷提高本集團環境治理水平。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並取得相關認證。本集團實行綜合污染和環保控制體系，採取嚴格的措施以控制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尤其是先進的封閉循環多晶硅生產流程不僅促進生產效率，而且大大減少污染。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多晶硅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監測及控制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

董事會報告

在工程建設承包業務中，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按環保的方式進行研發活動及使用環保技術和產品。

2016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或污染情況，也沒有因環境事故或污染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須繳付任何大額罰款、面臨法律訴訟，或收到來自中國或海外任何環保監管機構的任何警告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已於2015年6月16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其、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活動（不包括中核EPC項目、億晶項目及屋頂EPC項目）（「受限制業務」），亦不得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ii)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惟特變電工或聯繫人不得個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特變電工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以及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需要根據不競爭承諾而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需要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特變電工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並無做出任何違背不競爭承諾的行為。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

董事會報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為職工建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亦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職工退休生活提供進一步養老保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社會保險嚴格按照中國國家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保險費。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於2016年6月16日經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修改。

董事會報告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有1件重大訴訟，並已於招股說明書內披露：

江蘇中能案：

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訴稱本公司涉嫌侵犯聲稱由江蘇中能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STC氫氯化技術、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及硅烷流化床技術。江蘇中能向本公司尋求補償性損害賠償人民幣6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在本公司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公司勝訴，指出江蘇省人民法院不具司法管轄權，此案應在新疆法院進行聆訊。另外，江蘇中能已於2014年12月撤回有關針對本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

鑒於(i)本公司未曾於多晶硅生產業務中應用硅烷流化床技術；及(ii)於生產中使用的STC氫氯化技術及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均為本公司根據有效的採購協議向合法的第三方供貨商採購，本公司認為並無侵犯江蘇中能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法律訴訟仍在移送新疆法院審理，因此並未提起，且江蘇中能並無向法院提交任何實質性證據以對案情進行判定。

該案除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報告披露相關信息外，尚未有其他進展。

除上述訴訟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6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的第98頁至第184頁。



張建新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 2017年3月24日

監事會報告

本屆監事會經2015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及第二屆第一次監事會批准成立，共有5名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2人。2016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檔和《公司章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告、監事會報告、2015年度持續日常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及2016-2017年度持續日常關連交易的議案、2016年度一季度經營情況彙報的議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股息宣派事宜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主要財務信息公告等事宜。

全體監事均參加了上述會議。

二、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集團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規範運作，決策科學、合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比較良好的內控機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勤勉、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2、 本集團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集團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本集團2016年度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合併財務報表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6年度審計報告是真實、公允的。

3、 本集團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連交易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監事會認為，2016年本集團未發生因內幕交易而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陳奇軍

監事會主席

新疆 • 2017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

1.1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4頁。董事會各成員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6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職務	任期起止日期
張建新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5.6–2018.6
馬旭平先生	執行董事	2015.6–2018.6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	2015.6–2018.6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王健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	2015.6–2017.3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楊德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已採納《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¹⁾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8日辭任。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使彼等能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2016年度，董事會召開11次會議，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議案12項；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張建新先生	11	11	0
馬旭平先生	11	11	0
銀波先生	11	11	0
張新先生	11	11	0
郭俊香女士	11	11	0
王健先生	11	11	0
秦海岩先生	11	11	0
楊德仁先生	11	11	0
王銳強先生	11	11	0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其中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 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還應負責制訂、審查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查和監督本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相應披露的情形；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本公司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組成。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張建新先生擔任，總經理由銀波先生擔任，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界定。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

1.6 董事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0千元(稅前，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在本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於2016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2016年接受培訓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接受培訓時間	接受培訓內容
張建新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宏觀經濟、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資本運營等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行業研究、人力資源、市場分析等
馬旭平先生	執行董事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等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宏觀經濟、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資本運營等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金融、企業管理、資本運營等
王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3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等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10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戰略規劃、行業研究等
楊德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2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新能源材料研究等
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2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審計、會計、稅務、財務管理等

企業管治報告

1.8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職責，並同時就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已審查並確認以下事項：

- 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本公司已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已落實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與了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2.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強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秦海岩先生與非執行董事郭俊香女士。主席為王銳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其中包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審核和監督關連交易以及評價關連交易的適當性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 審核由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所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環球風險承受水平架構附錄、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市場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及
10. 審核公司的風險及合規監控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15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5年年度報告、2015年度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發生情況及調整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2016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業績等事宜。同時審計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定期與風險監控團隊會面。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及王銳強先生與兩位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及馬旭平先生。主席為楊德仁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以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包括：

1.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方案，包括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根據授權，向董事會建議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

3. 根據考核方案，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進行考核，並擬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8. 負責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及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2016年3月23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說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事宜方案。

2.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與執行董事銀波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主席為秦海岩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遴選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2. 至少每年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應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3.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物色合適人選；
4.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改革》的要求。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2016年3月2日召開了提名委員會，會議審查了本公司擬聘任總經理候選人任職資格；2016年3月23日提名委員會亦召開會議，審議了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項。

2.4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及馬旭平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仁先生及秦海岩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主席為張建新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2.5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審計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建新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馬旭平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銀波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健 ⁽¹⁾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新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郭俊香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秦海岩	4/4	1/1	2/2
楊德仁	4/4	1/1	2/2
王銳強	4/4	1/1	2/2

(1)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8日離任。

3. 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或擁有重大財務權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4.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並無面臨可能對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5.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6. 內部控制體系

為滿足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相關監管要求，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管理，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內控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資金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預算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和《風險管理制度》等文件，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2.1條，董事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檢討，納入檢討範圍主要單位的總資產佔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99.86%，營業收入合計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的99.55%，對高風險領域的營業收入確認、工程建設承包、物流業務、固定資產投資、保理業務、營業外收入、研發支出資本化等方面進行重點評估。本集團每半年開展一次檢討工作，每年開展一次測評工作，持續優化內控體系。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含由審計委員會所監督之完善組織架構，以及全面落實政策及準則。各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需要清楚以書面列明，以確保各部門之分工清晰並且能作有效制衡。本公司亦採納了多項由內控顧問所建議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公司面對之主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1) 風險及內控體系監督評價工作

本集團風險及內控體系建設工作持續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不斷加強，風險及內控工作重點完成組織機構設置、體系覆蓋各分附屬公司、簽訂風控目標責任書、月度風險排查、梳理風險及內控人才地圖、風險及內控合規培訓、梳理完成風險案例庫等；開展風險及內控自評及差異識別問題及作有效整改，其餘整改項風險及內控辦公室每周進行跟進落實、晨會通報，全面推動風險及內控達標及整改工作。

本集團內控體系建設工作持續開展，根據內控體系梳理計劃，完成公司各分附屬公司及業務板塊內控體系建設及梳理，保證內控體系有效開展。

按照年度風險、內控雙達標工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強化風險及內控落地執行：

- 在本集團原有內控工作團隊的基礎上，更新人員任職要求，按照最新的任職及組織架構更新內控團隊人員；
- 與外部諮詢機構安永一起梳理內控流程、矩陣等，更新集團內控體系文件；
- 在風險控制整改工作中並行開展內控檢查工作，針對內控流程中發現的制度缺失、制度失效、制度流程不合理的現象在此次整改工作中進行重點關注，全員牢固樹立發展業務與風險控制內控統一化，堅持依法依規治企，內部控制為根基，構建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 按照本集團年度內控工作安排，對重點業務單元展開內控檢查工作，計劃覆蓋所有重點業務面，幫助業務部門梳理流程制度，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和規範性。

企業管治報告

(2) 經營風險防控工作

本集團審計體系針對經營重點風險環節開展招標管理、財務管理、資產管理、票據管理、存貨管理、應收賬款管理、成本管理、質量管理、供應商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類專項審計28項，對重點風險業務進行全覆蓋，同時針對年度經營審計、月度專項審計、項目公司經濟效益審計、內外部工程項目跟蹤審計、風控溝通會議問題、紀檢現場巡檢問題等進行專項安排落實，持續跟蹤整改形成閉環管理，規避類似風險再次發生。

2016年，本集團審計部嚴格按照審計體系職責梳理要求參與各類業務監督審核，招標監督嚴格按照「三分離」原則，加強招標過程的全過程管控，通過供應商考察、詢價、招標監督、合同條款評審及採購資金支付審核等工作，規避合同及資金風險，有效的控制了採購及資金支付風險。

本集團審計體系持續加強技改項目造價管控，審計部有重點的全過程參與工程管理，重點對工程清單編製、技改合同評審、工程變更、工程簽證、項目驗收、資金支付、工程結算等環節進行重點跟蹤審計。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充足有效。該等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7. 核數師及其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16年年度審計及相關服務收費為人民幣4.2百萬元。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16年非審計服務收費人民幣506,000元。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7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將提請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8.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張建新先生	1	1
馬旭平先生	1	1
銀波先生	1	1
張新先生	1	1
郭俊香女士	1	1
王健先生	1	1
秦海岩先生	1	1
楊德仁先生	1	0
王銳強先生	1	1

企業管治報告

9. 與股東的溝通

9.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9.2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xtrnysolar.com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有關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投資者查詢聯繫方式等信息，載於本年報第3頁。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1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11. 投資者關係

11.1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2016年度，本公司以業績路演、分析師午餐會、投資者一對一交流等方式與80餘名投資者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11.2 信息披露

本公司致力於及時、公平地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2016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38項公告，包括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正面盈利預告、多晶硅技術改造自願性公告及簽訂電廠調試關連交易合同等。

12. 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副總監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女士履行彼公司秘書職責。張女士為本公司與吳女士之間的主要聯繫人。

於報告期內，為了更有效地履行職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及吳女士分別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13. 人力資源

13.1 人力資源概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706人，專業構成及教育程度如下：

項目	分類	人數(人)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專業構成	經營管理	648	17.49%
	技術	564	15.22%
	生產	1,374	37.08%
	工程管理	571	15.41%
	營銷	400	10.79%
	後勤	149	4.02%
	合計	3,706	100.00%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350	9.44%
	本科	1,743	47.03%
	大專	1,613	43.52%
	合計	3,706	100.00%

13.2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將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明確的工作任務，層層分解到各個崗位，建立崗位績效目標，並制定績效標準，以此為依據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完成崗位目標的情況，並將考核結果量化，形成得分，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激發了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有序發展奠定了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現執行的激勵分為三大類：待遇激勵（與市場接軌的薪酬標準、激勵提成、長效激勵等）、工作激勵（參與經營決策、工作授權等）和成長激勵（學歷提升、職位提升等），明確規範了激勵兌現的總原則。

13.3 員工培訓

2016年，本集團始終堅持培訓就是給員工最好的福利，培訓體系進一步完善，專業化培訓能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採用導師輔導、專家授課、行業對標、月度頭腦風暴、輪崗等形式，將理論知識轉換為生產成果。

2016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專業技術、生產技能等共12類，全年參加內外部培訓員工累計達5,800餘人次，全員培訓率達到91%。

13.4 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崗位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為進一步發揮薪酬和績效的激勵作用，本集團全面梳理和調整薪酬結構、績效考評指標及比例，增強績效結果在員工調薪、培訓、晉升、優化等方面的運用。薪酬體系設計向業績優異者傾斜，實現個人技能提升與薪資收入增長相結合，打破平均主義，打通專業化成長晉升道路，使員工收入增長與企業經營效益相匹配，達到企業發展與員工共享的目標，積極打造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體系。

企業管治報告

14. 內幕消息

以下列出本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本公司現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措施」)系統文件。措施確保潛在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可及時確認、評估及逐級上報至董事會來決定是否需要披露，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香港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實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及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響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響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1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5至18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硅片及組件生產線賬面價值的可回收性
- 在建及建成待售發電廠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硅片及組件生產線賬面值的可收回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6。 由於硅片及組件產品的毛利率持續為負，故管理層評估了硅片及組件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是切片機設備)的潛在減值。減值撥備以將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確認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系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法，並運用下列主要假設： — 預測收入； — 預測經營成本；及 — 折現率 我們關注此領域是因為於2016年就此計提的重大減值撥備(人民幣81百萬元)且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涉及判斷及假設。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及其編製過程，包括評價其所採用的方法。 我們已檢查管理層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準確性。 我們質疑了預測中運用的下列管理層關鍵假設： 1) 預測收入，比較其過往實際經營數據及產品當前市場售價； 2) 預測經營成本，比較過往實際成本並對比收入預測的增長率； 3) 折現率，與可比較公司的資金成本進行對比，並考慮地區特定因素。 我們亦評估貴集團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可能結果範圍內的潛在影響。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關鍵假設及數據輸入值能被我們所收集證據的支持，並與我們的預期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建及建成待售發電廠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2。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在建及建成待售發電廠項目存貨人民幣2,979百萬元，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 管理層於各期末基於估計售價減銷售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售價的釐定需要管理層對項目未來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判斷及估計，因為與客戶的售價磋商一般基於當前市場情況及可用資料參照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此外，售價亦參考類似項目出售的過往經驗。 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的預測採用下列關鍵假設： — 預測發電量； — 電價；及 — 折現率 我們關注此領域是因為於2016年就此計提的重大減值撥備金額(人民幣52百萬元)且管理層的可變現淨值評估涉及判斷及假設。	我們瞭解管理層釐定此類項目的估計售價的方法與往年一致，且過往並無因此估計而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已檢查管理層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準確性。 我們質疑了預測中運用的管理層關鍵假設： 1) 預測發電量，核查裝機容量並將各項目可行性研究與當前電力市場狀況進行比較； 2) 電價，與當地政府部門制定及發佈的當前市價進行匹配； 3) 折現率，評估可比較公司的資金成本，並考慮地區特定因素。 我們亦通過與類似規模及位置的發電廠項目的過往銷售進行比較及與2016年底之後近期出售項目的實際價格進行比較的方式評估管理層的售價估計。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數據輸入值與我們的預期一致，管理層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結果能夠被我們所收集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984,258	9,831,693
土地使用權	7	546,735	503,946
無形資產	8	48,580	54,43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94,441	102,6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36,394	82,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091,667	351,8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903,075	10,928,21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401,280	4,383,438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	2,387,570	1,342,701
其他流動資產	15	269,586	292,6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3,247,106	3,036,45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55,465	1,097,419
受限制現金	17	950,525	1,285,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897,947	2,862,403
流動資產總額		13,909,479	14,301,075
資產總額		27,812,554	25,229,293

隨附的110頁至18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045,005	1,024,228
股份溢價	18	5,030,375	4,902,097
其他儲備	19	353,024	295,378
留存收益		1,831,898	1,182,991
非控股權益	9	8,260,302 51,442	7,404,694 46,242
權益總額		8,311,744	7,450,9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6,336,601	3,326,500
遞延政府補助	21	361,680	353,6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98,281	3,680,1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6,935,441	7,667,365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253,427	1,625,71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	144,563	257,5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865	45,928
借款	20	3,432,233	4,501,628
流動負債總額		12,802,529	14,098,191
負債總額		19,500,810	17,778,3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812,554	25,229,293

隨附的110頁至18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建新
董事長

銀波
執行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001,303	9,440,899
銷售成本	24	(10,005,131)	(7,837,326)
毛利		1,996,172	1,603,5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	(364,192)	(266,0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	(593,604)	(566,184)
其他收入	25	95,934	189,074
其他收益淨額	26	35,223	6,326
經營利潤		1,169,533	966,775
利息收入	28	26,255	32,931
財務開支	28	(249,731)	(294,687)
財務開支淨額		(223,476)	(261,756)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1,808	3,1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7,865	708,217
所得稅開支	29	(141,532)	(89,073)
年度利潤		806,333	619,144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01,133	611,817
非控股權益		5,200	7,327
		806,333	619,144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3	55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06,356	619,69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1,156	612,372
非控股權益		5,200	7,327
		806,356	619,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30	0.77	0.7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30	0.77	0.76

隨附的110頁至18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673,050	2,827,336	240,856	606,559	4,347,801	39,447	4,387,248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611,817	611,817	7,327	619,144
貨幣換算差額	—	—	555	—	555	—	555
綜合收益總額	—	—	555	611,817	612,372	7,327	619,699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 資本注資	204,678	1,195,322	—	—	1,400,000	—	1,400,000
發行H股份(附註18)	146,500	895,832	—	—	1,042,332	—	1,042,332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18)	—	(16,393)	—	—	(16,393)	—	(16,393)
盈餘公積金撥款(附註19(a))	—	—	35,385	(35,385)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335)	(33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197	—	197	(19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附註19(b))	—	—	18,385	—	18,385	—	18,385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351,178	2,074,761	53,967	(35,385)	2,444,521	(532)	2,443,989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24,228	4,902,097	295,378	1,182,991	7,404,694	46,242	7,450,93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801,133	801,133	5,200	806,333
貨幣換算差額	—	—	23	—	23	—	23
綜合收益總額	—	—	23	801,133	801,156	5,200	806,356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發行超額配售股份(附註18(b))	20,777	132,878	—	—	153,655	—	153,655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18(b))	—	(4,600)	—	—	(4,600)	—	(4,600)
盈餘公積金撥款(附註19(a))	—	—	47,725	(47,725)	—	—	—
股息(附註31)	—	—	—	(104,501)	(104,501)	—	(104,5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附註19(b))	—	—	9,898	—	9,898	—	9,898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20,777	128,278	57,623	(152,226)	54,452	—	54,45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45,005	5,030,375	353,024	1,831,898	8,260,302	51,442	8,311,744

隨附的110頁至18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使用的)/產生的現金	32(a)	(14,615)	2,988,602
已付所得稅		(209,983)	(90,163)
經營活動(使用的)/所得的現金淨額		(224,598)	2,898,43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0,440)	(2,309,115)
購買無形資產		(8,603)	(12,295)
購買土地使用權		(57,863)	(188,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14,364	4,264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637	—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		(37,900)	(55,620)
已收政府補貼		12,878	21,861
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17	335,468	(433,92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51,459)	(2,973,82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a)	—	1,042,332
上市開支		—	(15,560)
發行超額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153,655	—
股份發行成本		(4,600)	—
償還借款		(6,327,419)	(6,346,170)
借款所得款項		8,247,509	6,333,389
已付利息		(420,730)	(439,274)
來自母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的資本注資		—	1,400,000
已付股息		(41,608)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06,807	1,974,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9,250)	1,899,32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862,403	962,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4,794	38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897,947	2,862,403

隨附的110頁至18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特變電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及向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廠及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ECC**」)服務。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以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相對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和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或年度改進：

-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改；
-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
- 披露倡議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和年度改進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且對未來期間也不會有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準則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2016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雖然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票據似乎符合條件，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因此該等資產的入賬並無改變。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而其可選擇FVOCI的股權工具。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準則(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和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後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2015年2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新準則。此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現評估應用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現階段，本集團未能估計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在未來12個月對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或批准的其他權益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內的「其他利得 — 淨額」中列報。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40年
機器及設備	5–20年
車輛	5–10年
傢俱及裝置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利得 — 淨額」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前期預付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專利及專有技術

專利及專有技術初步按成本入賬及以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或許可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攤銷。

2.9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的設計及檢測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在滿足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是技術性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存貨減值撥備一般按單一項目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兌換成本、銷售開支以及相關稅項後釐定。存貨減值的撥備或撥回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內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內轉回。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重分類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及持作出售的發電廠(附註2.24(c))、製成品及備用配件。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惟發電廠之建設按累計建設成本列賬。製成品與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日常生產開支(按一般運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得出。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狀況及慣例參與各種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養老金及其他社會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金額予一個獨立實體。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及以往期間與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除此之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假期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而應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和產假在放假時確認。

(d)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本集團經營一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作為彼等收取母公司股本工具的代價。以交換僱員服務而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一項費用。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限制性股份之估計數目。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調整。

母公司向本集團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限制性股份，被視為母公司的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對母公司賬目的權益貸記。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合同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產品及服務擔保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貨物銷售、建造合同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a) 根據建造合同提供ECC服務

建造合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界定為就建設一項資產特意磋商的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同的結果，而合約極有可能產生利潤，則於合約期內按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估計建造合同的結果，則僅會以所產生並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入。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只要經客戶同意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會計入合約收入。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合適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整份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算。年內就合約的未來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在釐定完成階段時不計入合約成本內。

於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將各項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有關合約為一項資產；如情況相反，則有關合約為一項負債。有關結餘項目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b)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向發電廠擁有人／運營商及其他生產商提供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及監督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特定交易完成狀況確認，並按實際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額百分比的基準進行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c) 銷售發電廠項目

本集團在ECC服務一般營運中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完成相關工程過程中或之後將予出售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的股權分階段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商業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存貨。

銷售發電廠項目於發電廠項目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風險及回報於相關發電廠項目根據銷售協議交付予買方時轉讓。

(d) 銷售其他商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其他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力。商品銷售於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接受有關貨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具有合理保證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f)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2.25 租賃 —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相關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該等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和指示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與本集團運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490,000元(2015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6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及其他可採用的融資。

於2016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於當日的長期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0,016,000元(2015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6,600,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和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產生。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信貸質素。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惟已確認者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下表分析本集團按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於結算日歸類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3,836,047	1,154,560	3,506,015	4,265,440	12,762,062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3,434,521	—	—	—	3,434,521
應付票據(附註22)	3,500,920	—	—	—	3,500,920
其他應付款項	1,156,899	—	—	—	1,156,899
	11,928,387	1,154,560	3,506,015	4,265,440	20,854,402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4,841,609	944,902	2,324,420	607,058	8,717,989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3,385,869	—	—	—	3,385,869
應付票據(附註22)	4,281,496	—	—	—	4,281,496
其他應付款項	754,091	—	—	—	754,091
	13,263,065	944,902	2,324,420	607,058	17,139,4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為投資者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的能力。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負債比率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70% (2015年12月31日：7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評估估計及判斷。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討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資產減值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管理層基於資產所屬最低等級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折現未來現金流估計使用價值。管理層使用一系列假設及估計確定可收回金額，包括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未來市場預測、未來收入、毛利率及折現率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之撥備

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於存貨記錄，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本集團主要根據已折現未來現金流估計該等已建成尚未轉讓之發電廠的售價。倘釐定的已建成尚未轉讓之發電廠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賬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差額作為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c) 建造合約收入

單個合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進行確認，完成百分比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計虧損於識別後於合約內悉數撥備。由於建築及工程業務承接活動的性質，合約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在合約進行過程中審閱及修改對合約收入及各合約預算中的合約成本的估計。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進度及合約相應成本。倘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的原始估計的情況，則修改有關估計。有關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有關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知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期間於損益呈列。

5 分部信息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有關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將多晶硅生產、ECC、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和建立自有營運發電站(「BOO」)分別視為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其他分部主要由逆變器生產、設計服務及物流服務等業務組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備熱電廠向多晶硅生產分部供應電力的銷售份額持續增長。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電力銷售分部不需要單獨審閱，因此，本集團已將電力銷售分部與多晶硅生產分部結合；比較信息已重述。

此外，由於逆變器生產分部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為可報告分部的數量性門檻，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將逆變器生產分部與其他分部結合披露；比較信息已重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間銷售及其他交易乃基於相關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毛利率評估須予報告分部表現。對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計量方式與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所載者一致。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總資產相關金額乃按與資產負債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有關資產基於分部業務進行分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光伏硅片及 組件生產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總額	2,560,990	8,830,293	212,641	127,677	861,268	(591,566)	12,001,303
分部間收入	(18,295)	(398,283)	(8,561)	—	(166,427)	591,566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542,695	8,432,010	204,080	127,677	694,841	—	12,001,303
分部業績	863,953	937,200	(75,506)	91,077	179,448	—	1,996,172
攤銷	14,209	2,556	825	6,673	4,628	—	28,891
折舊	476,460	12,209	30,127	25,503	14,397	—	558,696
減值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4)	9,405	113	5,965	(1,645)	—	12,2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1,809	—	—	—	81,809
— 存貨	—	52,480	—	—	133	—	52,613
— 建造合同	—	134	—	—	—	—	13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利潤	—	1,808	—	—	—	—	1,8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光伏硅片及 組件生產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重述)：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總額	2,526,306	6,232,993	297,039	—	965,256	(580,695)	9,440,899
分部間收入	(13,499)	(274,798)	(52,764)	—	(239,634)	580,695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512,807	5,958,195	244,275	—	725,622	—	9,440,899
分部業績	775,909	805,177	(139,095)	—	161,582	—	1,603,573
攤銷	14,934	2,664	830	—	3,531	—	21,959
折舊	450,700	6,041	40,441	—	7,598	—	504,780
減值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4	8,781	(631)	—	8,785	—	19,5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7,300	—	—	—	97,300
— 無形資產	—	2,746	—	—	—	—	2,746
— 存貨	—	—	35,116	—	—	—	35,116
— 建造合同	—	108	—	—	—	—	10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利潤	—	3,198	—	—	—	—	3,1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分部業績與年度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863,953	775,909
ECC	937,200	805,177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75,506)	(139,095)
BOO	91,077	—
其他	179,448	161,582
須予報告分部業績總額	1,996,172	1,603,5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64,192)	(266,0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3,604)	(566,184)
其他收入	95,934	189,074
其他收益淨額	35,223	6,326
財務開支淨額	(223,476)	(261,75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1,808	3,1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7,865	708,217
所得稅開支	(141,532)	(89,073)
年度利潤	806,333	619,1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光伏硅片及 組件生產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2,434,237	12,272,027	731,536	5,199,155	2,152,268	(5,207,504)	27,581,71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94,441	—	—	—	—	94,441
未分配資產	12,434,237	12,366,468	731,536	5,199,155	2,152,268	(5,207,504)	27,676,160 136,394
資產總額							27,812,554
添置非流動資產	490,699	479,429	859	1,641,110	273,300	—	2,885,397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重述)							
分部資產	12,182,451	11,609,998	584,007	3,596,431	1,565,125	(4,494,003)	25,044,00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02,640	—	—	—	—	102,640
未分配資產	12,182,451	11,712,638	584,007	3,596,431	1,565,125	(4,494,003)	25,146,649 82,644
資產總額							25,229,29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6,239	58,091	2,921	1,935,088	93,578	—	2,275,9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企業整體資料

所有商品及服務收入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ECC服務	8,432,010	5,958,195
銷售商品	3,277,165	3,365,271
提供ECC以外的服務	292,128	117,433
	12,001,303	9,440,899

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796,511	8,641,159
其他國家	204,792	799,740
	12,001,303	9,440,8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獨貢獻超過10%總收入的外部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名外部客戶單獨貢獻超過10%總收入，收入來自於ECC服務分部，佔年度總收入的11%。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617,648	6,844,778	37,972	32,773	66,676	9,599,847
累計折舊	(194,685)	(907,724)	(10,255)	(11,539)	—	(1,124,203)
累計減值撥備	—	(85,700)	(44)	(5)	—	(85,749)
賬面淨值	2,422,963	5,851,354	27,673	21,229	66,676	8,389,8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22,963	5,851,354	27,673	21,229	66,676	8,389,895
添置	100,438	46,287	9,960	3,528	1,914,415	2,074,628
結轉	56,176	57,933	—	2,240	(116,349)	—
出售	(4)	(2,157)	(1,363)	(21)	—	(3,545)
折舊費用	(79,757)	(442,178)	(4,178)	(5,872)	—	(531,985)
減值撥備	—	(96,819)	(59)	(422)	—	(97,300)
期末賬面淨值	2,499,816	5,414,420	32,033	20,682	1,864,742	9,831,69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774,258	6,946,841	46,569	38,520	1,864,742	11,670,930
累計折舊	(274,442)	(1,349,902)	(14,433)	(17,411)	—	(1,656,188)
累計減值撥備	—	(182,519)	(103)	(427)	—	(183,049)
賬面淨值	2,499,816	5,414,420	32,033	20,682	1,864,742	9,831,6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99,816	5,414,420	32,033	20,682	1,864,742	9,831,693
添置	—	402,674	5,766	5,232	2,405,259	2,818,931
結轉	310,561	1,770,271	—	34,647	(2,115,479)	—
出售	—	(6,795)	(3,223)	(37)	—	(10,055)
折舊費用	(88,974)	(462,973)	(4,847)	(17,708)	—	(574,502)
減值撥備(附註(a))	—	(81,270)	—	(539)	—	(81,809)
期末賬面淨值	2,721,403	7,036,327	29,729	42,277	2,154,522	11,984,25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084,819	9,061,138	46,759	78,329	2,154,522	14,425,567
累計折舊	(363,416)	(1,789,616)	(16,928)	(35,086)	—	(2,205,046)
累計減值撥備	—	(235,195)	(102)	(966)	—	(236,263)
賬面淨值	2,721,403	7,036,327	29,729	42,277	2,154,522	11,984,2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已按如下方式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02,105	452,45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73	7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018	51,597
存貨資本化	15,806	27,205
	574,502	531,98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人民幣104,114,000元(2015年：人民幣43,201,000元)已按平均利率5.02%(2015年：5.15%)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12,301,706,000元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借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95,397,000元)(附註20)。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切片機系統過時及晶片生產毛利率為負數，本集團若干機器出現減值跡象。減值撥備基於其可收回金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釐定設備的使用價值，並以此作為可收回金額估計該等切片機系統的減值。未來現金流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及營運成本以及除稅前折現率17%)估計。預期收入及營運成本由過往業績及當前市場發展釐定。根據該減值估計，本集團於2016年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81,80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351,246
累計攤銷	(27,992)
賬面淨值	323,2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3,254
添置	188,994
攤銷費用	(8,302)
期末賬面淨值	503,94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40,240
累計攤銷	(36,294)
賬面淨值	503,9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3,946
添置	57,863
攤銷費用	(15,074)
期末賬面淨值	546,73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98,103
累計攤銷	(51,368)
賬面淨值	546,7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人民幣15,074,000元(2015年：人民幣8,302,000元)計入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335,05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44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用作抵押以擔保長期借款(附註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13,935	11,862	125,797
累計攤銷	(60,790)	(6,468)	(67,258)
賬面淨值	53,145	5,394	58,5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145	5,394	58,539
添置	9,526	2,769	12,295
攤銷費用	(11,258)	(2,399)	(13,657)
減值	(2,696)	(50)	(2,746)
期末賬面淨值	48,717	5,714	54,43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23,461	14,631	138,092
累計攤銷	(72,048)	(8,867)	(80,915)
減值	(2,696)	(50)	(2,746)
賬面淨值	48,717	5,714	54,4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717	5,714	54,431
添置	1,887	6,716	8,603
出售	—	(637)	(637)
攤銷費用	(11,463)	(2,354)	(13,817)
期末賬面淨值	39,141	9,439	48,58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25,348	19,513	144,861
累計攤銷	(83,511)	(10,024)	(93,535)
減值	(2,696)	(50)	(2,746)
賬面淨值	39,141	9,439	48,580

本集團專利及專有技術指太陽能、單晶硅、二氧化硅及多晶硅相關專有技術，有關技術主要購自第三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507	9,5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10	4,150
	13,817	13,6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

名稱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新疆新能源	ECC	2,381,878	98.89%	1,859,961	98.58%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逆變器產品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ECC	42,230	100.00%	42,230	100.00%
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	買賣組件產品	41,176	100.00%	41,176	100.00%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設計及研發	20,999	66.09%	10,000	66.09%
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	生產靜止無功發生器 產品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特變電工哈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逆變器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木壘縣新科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電力銷售	76,000	100.00%	76,000	100.00%
哈密風尚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電力銷售	384,577	100.00%	384,577	100.00%
哈密華風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電力銷售	301,624	100.00%	100,000	100.00%
固陽縣風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電力銷售	194,650	100.00%	158,000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續)

於英文版內所示公司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努力翻譯所得的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以中文為準。

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結餘為人民幣51,44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6,242,000元)，其中人民幣42,22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03,000元)為新疆新能源的非控股權益。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2,259,277	11,925,563
負債	(9,482,763)	(11,211,182)
流動淨資產總額	2,776,514	714,381
非流動		
資產	5,983,257	3,155,118
負債	(4,947,683)	(1,147,908)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1,035,574	2,007,210
資產淨額	3,812,088	2,721,59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額	42,220	38,6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74,865	6,864,64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9,388	295,112
所得稅開支	(59,990)	(34,959)
年度利潤	319,398	260,153
綜合收益總額	319,398	260,15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4,524	3,143

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1,330,266)	1,945,378
已付所得稅	(99,011)	(61,06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29,277)	1,884,3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14,900)	(1,999,10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365,034	951,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9,143)	836,8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307	878,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3,160	3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324	1,715,3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聯營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公開報價。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2,640	49,079
自附屬公司轉撥至聯營公司(附註(b))	—	55,620
額外資本注資	37,900	—
由聯營公司轉至附屬公司(附註(c))	—	(2,386)
應佔(虧損)/利潤	(5,378)	2,768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扣除稅項(附註(d))	(40,721)	(2,441)
年末	94,441	102,640

(a) 並無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

(b) 在ECC服務業務一般營運中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未來將予出售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有關實體以下稱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ECC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商業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存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通過轉讓相關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多個ECC項目。本集團保留若干已出售項目公司20%至49%的股權，並持續通過其委任有關公司董事會至少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有權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因此，該等相關項目公司於出售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投資人民幣55,620,000元是出售日期分佔相關項目公司的估計價值。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特變電工收購新疆能源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剩餘51.00%股權。於此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新疆能源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因而獲得其控制權，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由於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出售存貨及提供建設服務(「順游交易」)，有關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抵銷其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因此，有關抵銷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亦自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扣除，相應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當聯營公司出售或消耗相關資產，或聯營公司被本集團出售，則未變現利潤及相應稅項調整將會撥回。下表概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游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與聯營公司順游交易產生的對銷影響	(47,907)	(2,871)
相關稅務影響	7,186	430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扣除稅項	(40,721)	(2,4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聯營公司總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公司均為個別非重大及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7,100	143,882
經營(虧損)/收益	(14,538)	6,594
所得稅利潤/(開支)	13	(332)
年度(虧損)/利潤	(14,525)	6,262
綜合收益總額	(14,525)	6,262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非本集團分佔金額)就本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差別所作調整。

11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68,644	53,794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67,750	28,850
	136,394	82,6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2,644	41,460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9)	53,750	41,184
年末	136,394	82,64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資產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7,095	6,973	7,392	41,460
計入/(扣自)合併綜合收益表	26,137	(1,864)	16,911	41,184
於2015年12月31日	53,232	5,109	24,303	82,644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3,584	30,804	9,362	53,750
於2016年12月31日	66,816	35,913	33,665	136,394

其他主要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應計保修撥備及股份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確認如下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3,482	16,225
其他暫時性差額	3,252	14,478
	26,734	30,703

倘相關稅務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進行變現，則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稅項虧損結轉。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於屆滿前動用有關稅項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56,54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16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3,48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25,000元)。

到期年份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	714
2017年	9,332	9,332
2018年	7,917	7,917
2019年	21,350	21,350
2020年	68,854	68,854
2021年	49,096	—
	156,549	108,1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0,283	801,652
製成品	188,575	271,115
在製品	1,048,458	584,254
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 備件	2,978,512 8,837	2,738,998 6,918
	4,454,665	4,402,937
減：減值撥備	(53,385)	(19,499)
	4,401,280	4,383,438

本集團存貨過時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499	15,126
添置	52,613	35,116
撇銷	(18,727)	(30,743)
年末	53,385	19,49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2,48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4,000元），主要由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人民幣68,402,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的存貨作為長期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存貨總成本為人民幣3,955,444,000元（2015年：人民幣2,972,79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8,637,483 (6,394,476)	9,036,305 (7,951,155)
未完成合同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	2,243,007	1,085,150
指：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387,570	1,342,70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44,563)	(257,551)
	2,243,007	1,085,1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合同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762,904,000元(2015年：人民幣5,474,088,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2,990	2,068,937
應收票據	1,686,716	1,036,894
	3,329,706	3,105,831
減：減值撥備	(82,600)	(69,374)
	3,247,106	3,036,457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原始賬面值為人民幣226,394,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作為短期銀行借款的質押(附註20)。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到期日為基礎)於各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07,968	923,229
四至六個月	387,417	407,570
六個月至一年	432,432	381,409
一至兩年	395,020	305,829
兩至三年	87,576	34,513
三年以上	32,577	16,387
	1,642,990	2,068,937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惟一般於銷售完成後1至2年內收回的保留金除外。

於2016年12月31日，包括在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為人民幣223,21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864,000元)，均為未逾期及未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71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500,7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419,77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3,3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部分減值。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減值相關撥備約為人民幣82,6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9,374,000元)。本集團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部分預期可予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50,711	994,822
一至兩年	318,100	217,405
兩至三年	46,718	12,220
三年以上	4,250	8,916
	1,419,779	1,233,36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9,374	54,480
添置	30,439	43,708
撥回	(15,706)	(26,405)
撤銷	(1,507)	(2,409)
年末	82,600	69,374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79,773	2,815,875
美元	61,737	201,489
巴基斯坦盧比	5,596	19,093
	3,247,106	3,036,457

15 其他流動／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32,277	38,200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a))	759,224	578,643
預付所得稅	18,323	12,685
預付利息開支	2,426	—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附註(b))	319,203	—
其他借款的擔保押金(附註20(b))	29,800	15,000
	1,361,253	644,528
減：以下即期部分：		
— 可收回增值稅	(233,837)	(264,979)
— 預付所得稅	(18,323)	(12,685)
— 預付利息開支	(2,426)	—
— 其他借款的擔保押金(附註20(b))	(15,000)	(15,000)
	(269,586)	(292,664)
	1,091,667	351,8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其他流動／非流動資產(續)

(a)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進項增值稅，可自未來期間銷售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扣減。

(b)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指將根據中國政府政策對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補貼。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墊款	32,614	32,836
合同執行擔保押金	101,629	82,116
應收特變電工之款項	113,575	126,398
其他	29,419	104,69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7,237	346,043
減：減值撥備	(7,338)	(9,837)
	269,899	336,206
預付供應商款項	511,260	786,907
減：減值撥備	(25,694)	(25,694)
	485,566	761,213
	755,465	1,097,41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預付款之減值撥備乃主要為正在清盤的供應商而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837	11,794
添置	698	15,927
撥回	(3,177)	(13,721)
撇銷	(20)	(4,163)
年末	7,338	9,837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	950,525	1,285,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現金	13	15
銀行現金	1,897,934	2,862,388
	1,897,947	2,862,403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848,472	4,148,396

受限制銀行存款持作信用證、保函及銀行承兌票據之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50,871	3,090,392
港元	6,700	1,042,334
美元	87,393	13,223
其他	3,508	2,447
	2,848,472	4,148,396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73,050	673,050	2,827,336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a))	204,678	204,678	1,195,322
發行H股(附註(a))	146,500	146,500	879,439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4,228	1,024,228	4,902,097
發行超額配售股份(附註(b))	20,777	20,777	128,278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5,005	1,045,005	5,030,3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 (a) 於2015年4月，本公司分別與特變電工、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6.84元發行204,678,36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為146,198,83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58,479,532股內資股)，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通過按每股8.80港元之價格發行146,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250,2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332,000元)，其中，股本增加人民幣146,500,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895,832,000元。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之股份發行成本約為人民幣16,393,000元。

- (b) 合共20,776,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的超額配股權於2016年1月21日按每股8.80港元之價格獲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82,8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655,000元)，由此抵銷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4,600,000元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20,777,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128,278,000元。

19 其他儲備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7,031	193,825	240,856
撥充盈餘公積(附註(a))	35,385	—	35,3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18,385	18,385
貨幣換算差額	—	555	555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197	197
於2015年12月31日	82,416	212,962	295,378
撥充盈餘公積(附註(a))	47,725	—	47,7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9,898	9,898
貨幣換算差額	—	23	23
於2016年12月31日	130,141	222,882	353,0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儲備(續)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應撥出年度淨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本公司可停止有關撥備。法定盈餘公積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撥充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額為人民幣47,725,000元(2015年：人民幣35,385,000元)。

(b)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4年，本集團董事及優秀僱員均參加由其母公司特變電工運營之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按每股人民幣5.65元的價格獲授12,802,000股特變電工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起每12個月期間分別歸屬20%、30%及50%。但須待特變電工達至其於歸屬期間的利潤增長目標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按每股人民幣7.87元的價格獲授1,720,000股特變電工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將自授出日期後12個月起每12個月期間分別歸屬50%及50%。但須待特變電工達成其於歸屬期間的利潤增長目標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之受限制股份被解除及轉讓予承授人。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已授出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15年1月1日		12,802
已授出	7.87	1,720
已歸屬		(2,431)
已沒收		(516)
於2015年12月31日		11,575
已歸屬		(4,349)
已沒收		(550)
於2016年12月31日		6,6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儲備(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特變電工的市價釐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7)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人民幣9,898,000元(2015年：人民幣18,385,000元)。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附註(a))	6,635,150	3,984,039
其他借款：		
— 有擔保(附註(b))	521,142	—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819,691)	(657,539)
非即期借款總額	6,336,601	3,326,500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附註(a))	200,000	1,269,282
— 無擔保	2,018,000	2,309,000
	2,218,000	3,578,282
其他借款：		
— 有擔保(附註(b))	194,542	265,807
— 無擔保	200,000	—
	394,542	265,807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819,691	657,539
即期借款總額	3,432,233	4,501,628
借款總額	9,768,834	7,828,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借款(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32,233	4,501,628
一至兩年	847,669	728,500
兩至五年	2,712,056	2,167,500
五年以上	2,776,876	430,500
	9,768,834	7,828,128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768,834	7,677,597
美元	—	150,531
	9,768,834	7,828,128

- (a)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應收票據作為質押(附註14)。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00,710,000元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是指根據與銀行訂立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收取的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11,569,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7,003,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新疆新能源約75%的股權及某些後續應收款項作為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借款(續)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635,150,000元(2015年：人民幣3,984,039,000元)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土地使用權(附註7)、存貨(附註12)及未來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權作為抵押。

- (b)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94,542,000元(2015年：人民幣265,807,000元)的已抵押短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金(附註15)作為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42,142,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金額為人民幣14,800,000元的擔保金(附註15)作為抵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的已擔保長期其他借款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作擔保。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利率介乎1.20%至5.40%(2015年：介乎2.65%至6.60%)。
- (d) 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借款融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6,389,482	4,637,314
一年後到期	—	1,802,000
	6,389,482	6,439,314

21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助為主要就鼓勵研發活動以及太陽能項目基礎設施建設及多晶硅生產所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34,521	3,385,869
應付票據	3,500,920	4,281,496
	6,935,441	7,667,365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43,005	3,087,267
一至兩年	437,115	258,517
兩至三年	34,738	27,123
三年以上	19,663	12,962
	3,434,521	3,385,86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歸屬短期到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928,013	7,562,869
美元	792	100,295
其他	6,636	4,201
	6,935,441	7,667,3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應付款項	873,933	613,833
墊款及按金	971,383	841,424
保修撥備(附註(a))	70,894	30,772
應計工資及其他利益	133,913	110,108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款	41,842	8,724
應付股息	62,893	—
其他	98,569	20,858
	2,253,427	1,625,719

(a) 本集團保修開支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772	18,937
額外撥備	81,448	34,410
使用	(40,436)	(22,575)
撥回	(890)	—
年末	70,894	30,7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200,344)	(1,187,910)
原材料、設備及已用耗材	7,370,979	5,750,418
分包開支	1,167,739	1,558,151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27)	664,938	661,153
折舊及攤銷(附註6、7及8)	587,587	526,739
公共事業費	168,464	211,845
維修費	162,042	164,945
資產減值(附註6、8、12、14及16)	146,810	154,779
運輸費	136,412	234,877
差旅費	52,824	45,668
税金	66,014	50,797
質保費(附註23)	80,558	34,410
租賃費用	29,204	26,778
核數師酬金	4,706	3,000
— 審計及相關業務	4,200	3,000
— 非審計服務	506	—
上市開支	—	17,423
其他	524,994	416,451
	10,962,927	8,669,524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7,794	151,542
原材料銷售	5,614	10,121
諮詢服務	12,526	27,411
	95,934	189,0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5,603,000元(2015年：人民幣52,762,000元)之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之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09	719
賠償金及罰款收益	5,968	11,250
捐款	(1,970)	(24,500)
除借款外淨匯兌收益	13,031	3,549
其他	13,885	15,308
	35,223	6,326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捐款主要指捐贈予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及山西省地方政府的當地公共事業建設項目的金額。

2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薪酬	539,842	523,198
社保金	71,971	78,169
社會福利	43,227	41,4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9(b))	9,898	18,385
	664,938	661,1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載列如下：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董事	2	3
非董事個人	3	2
	5	5

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38。支付給餘下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14	504
酌情花紅	266	5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38	177
	2,118	1,200

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酬金：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及以下	3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開支 — 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444,558	472,038
— 銀行借款	414,414	464,163
— 其他借款	30,144	7,875
減：資本化金額	(195,872)	(172,849)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14)	(43,201)
— 於存貨及建造合同	(91,758)	(129,6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45	(4,502)
財務開支	249,731	294,687
利息收入	(26,255)	(32,931)
	223,476	261,756

2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195,282	130,257
遞延所得稅利益(附註11)	(53,750)	(41,184)
	141,532	89,0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法定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7,865	708,217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236,966	177,054
適用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的差額影響	(77,938)	(66,58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2,096	17,44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8,711)	(4,738)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附註10)	10,180	(610)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3,013	5,358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	(24,074)	(38,850)
	141,532	89,073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就各有關公司年內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繳納者則除外。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主要指購買合格環保設備的稅項抵免及可額外扣減稅項的研發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01,133	611,8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3,857	805,35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77	0.76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31 股息

董事會會議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合共為人民幣125,400,619元。有關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股息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於2016年6月16日，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總計人民幣104,500,516元，並於2016年12月31日支付股息人民幣41,608,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中(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7,865	708,217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 存貨減值撥備	52,613	35,1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696	504,78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74	8,302
— 無形資產攤銷	13,817	13,6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81,809	97,3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2,254	19,509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利潤	(1,808)	(3,19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898	18,3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09)	(719)
— 資產相關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	(25,603)	(52,762)
— 建造合同減值撥備	134	(108)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2,746
— 財務開支淨額	223,476	261,756
— 抵銷與聯營公司順流交易的影響(附註10(d))	47,907	2,871
—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	17,42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09,209)	(2,357,11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8,215)	(266,852)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64	(71,132)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3,961)	4,401,584
—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454	347,398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157,991)	(530,863)
— 可收回增值稅	(180,580)	(167,6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4,615)	2,988,6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6)	10,055	3,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26)	4,309	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364	4,264

33 或然事項及訴訟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提起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於此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上述訴訟仍在轉移過程中，因此新疆人民法院仍未開庭審理案件。於參考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仍處於初級階段，無充分理由可依據以對結果及或然責任作出估計。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計提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發生	597,234	1,260,641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倉庫。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應付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907	5,294
一至五年	11,092	394
	22,999	5,6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實施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認為具有關連。如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可認為是具有關連。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		
— 銷售商品或服務	15,939	40,673
— 租賃開支	7,224	8,726
— 借款所得款項(總額)	—	400,000
— 利息開支	—	46,381
— 採購訂金	571	—
— 購買貨品或服務	65,601	180,841
與同系附屬公司：		
— 銷售貨品或服務	15,775	32,968
— 採購訂金	520	—
— 購買貨品或服務	363,722	382,817
與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銷售貨品或服務	7,472	15,475
— 採購訂金	639	—
— 購買貨品或服務	31,475	54,704
與聯營公司：		
— 所提供的ECC服務	646,041	303,783
— 採購訂金	38	—
— 購買貨品或服務	277	—
與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 銷售商品	241	—
— 租賃開支	429	720
— 採購訂金	110	—
— 購買貨品或服務	53,174	21,214

該等交易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與獎金	7,364	4,563
退休金及其他	852	4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2	682
	8,498	5,6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款項：		
— 母公司	6,844	778
— 同系附屬公司	18,587	—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1,363	—
— 聯營公司	206,600	—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182	—
	233,576	778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或收取：		
— 母公司	115,257	126,398
— 同系附屬公司	1,949	4,614
— 聯營公司	3,004	—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46	—
	120,256	131,012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支付予：		
— 母公司	41,718	3,885
— 同系附屬公司	363,925	72,185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14,401	1,073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23,899	3,302
	443,943	80,445
計入「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 母公司	2,679	529
— 同系附屬公司	30	230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809	—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20	—
	3,538	7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附註31）。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5,873	7,485,323
土地使用權	204,872	209,574
無形資產	30,083	39,190
附屬公司投資	2,928,125	2,166,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99	6,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221	15,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30,873	9,921,583
流動資產		
存貨	223,681	260,029
其他流動資產	27,827	54,9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7,911	409,48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270	242,945
受限制現金	312,927	241,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29	1,104,245
流動資產總額	1,637,045	2,313,376
資產總額	12,467,918	12,234,9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045,005	1,024,228
股份溢價	5,128,954	4,902,097
其他儲備	128,523	173,971
留存收益	1,052,215	727,195
權益總額	7,354,697	6,827,4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62,500	2,337,500
遞延政府補助	205,721	201,4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8,221	2,538,9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2,637	318,139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821	852,039
借款	1,529,542	1,698,341
流動負債總額	3,345,000	2,868,519
負債總額	5,113,221	5,407,4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467,918	12,234,959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並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建新
董事長

銀波
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5,414	83,751	412,879	542,044
綜合收益	—	—	349,701	349,7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421	—	9,421
撥充盈餘公積	35,385	—	(35,385)	—
於2015年12月31日	80,799	93,172	727,195	901,166
股息	—	—	(104,501)	(104,501)
綜合收益	—	—	477,246	477,2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406	—	5,406
撥充盈餘公積	47,725	—	(47,725)	—
於2016年12月31日	128,524	98,578	1,052,215	1,279,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執行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就董事 其他與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事業 相關之服務 已付或應收 之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建新(附註(i))	—	1,413	—	26	67	—	1,506
馬旭平	—	—	—	—	—	—	—
銀波	—	949	423	27	45	—	1,444
非執行董事							
張新	—	—	—	—	—	—	—
郭俊香	—	—	—	—	—	—	—
王健(附註(ii))	—	—	—	—	—	—	—
楊德仁	120	—	—	—	—	—	120
秦海岩	120	—	—	—	—	—	120
王銳強	120	—	—	—	—	—	120

(i) 張建新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總裁。

(ii) 王健於2015年4月18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3月8日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董事 其他與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事業 僱主對 相關之服務 已付或應收 之薪酬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 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建新	—	856	79	7	105	—		1,047
馬旭平	—	560	358	15	105	—		1,038
銀波(附註(i))	—	369	128	7	51	—		555
非執行董事								
張新(附註(i))	—	—	—	—	—	—		—
郭俊香(附註(i))	—	—	—	—	—	—		—
王健	—	—	—	—	—	—		—
楊德仁(附註(i))	70	—	—	—	—	—		70
秦海岩(附註(i))	70	—	—	—	—	—		70
王銳強(附註(i))	70	—	—	—	—	—		70
陳偉林(附註(ii))	—	—	—	—	—	—		—
賈飛(附註(ii))	—	—	—	—	—	—		—

(i) 於2015年6月2日獲委任。

(ii) 於2015年6月2日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續)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的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從彼等受僱的其他公司收取酬金。董事認為，在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與對其他公司的服務之間分配該金額並不可行，故並無作出分配。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派付或作出(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運營的退休福利亦無就董事職務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向董事應付的退休福利。

(c)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服務終止向董事派付或作出(直接或間接)任何款項和福利，董事亦無應收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

(d) 因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止年度，並無因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第三方亦無應收代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